

南開科技大學數位生活創意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設置「數位生活創意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1.初審本校關於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2.初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3.初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4.初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5.初審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事項。
 - 6.初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7.初審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 5 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系主任兼任，其餘為選任委員，由本系教師自助理教授以上師資選舉之。兼任本校董事者，不得為選任委員。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最高票擔任，負責推動並執行本會各項業務。開會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 五、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時應迴避，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數。
-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